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后续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

(二)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三) 服务范围

每个季度须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1) 检查市交通质监局及在建工程项目 3~4 个；(2) 检查市运管局及客运站、危货企业和旅游客运企业 3~6 个；(3) 检查市出管局及公交、出租企业 3~4 个；(4) 检查轨道运营公司及地铁站 6~8 个；(5) 检查市航务局及水运企业 1~2 个；(6) 检查市路政支队、市公路局及市属高速公路管养单位 1~2 个；(7) 检查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3 个。

(四) 服务内容

承担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为准。

1.中标单位需要提供交通车（含司机）供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时间需要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开展各行业检查工作时，甲方每次会抽取有关行业专家数名配合相应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时，由此产生的餐费及住宿费等由中标单位支付，其相关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每个季度出版一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评估报告，其中需包含专家所提出的检查意见。

5.服务期内支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产生的专家费和其他费用。

6.每年年终对昆明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系统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以及应急能力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服务质量及要求

1.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并达到服务保障满意标准。

2.服务要求：乙方每年度应根据甲方安排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并在检查后编制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评估报告。为保证乙方

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具体所需资料由乙方另列书面清单提供甲方）。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包括 2022 年第 3 季度至 2023 年第 2 季度）。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签约总额

含税包干价 29.5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金额不随着服务内容的增减而增减。

（二）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8.85 万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整）；2022 年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计 20.65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

地址：

帐号：

四、双方承诺

（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要经甲方认可，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由纸质版评估报告体现。

（二）工作中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三) 甲方保证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 and 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按时完成评估报告书的编制。

(四)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乙方责任义务

(一) 乙方自签订协议后，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文件、技术规范、合同等文件要求，提出所需要资料的要求，并根据项目情况进驻现场收集资料，开展工作。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乙方保证提交工作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对所提供的评估成果负责。

(二)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不准确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由于乙方原因，工作成果文件达不到甲方要求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 乙方作为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有权对乙工作提出建议，乙方应积极采取甲方建议并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

(六)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评估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要求或索赔。

(七)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检查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日期提交检查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万份之一计算，扣完为止。

六、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使用完后全部退回，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对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七、廉政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不正当交易。甲乙双方签定廉政合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八、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检查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开展检查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失误或者瑕疵时，乙方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四) 如因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五) 如乙方拒绝采纳甲方对检查工作所提出的建议，或乙方拒绝对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者瑕疵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六) 其他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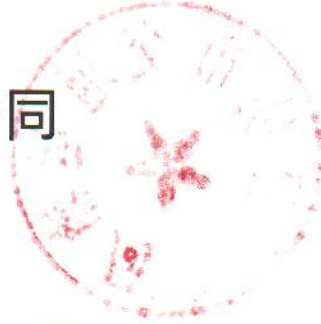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邮政编码：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871-64136413

乙方：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20号润城第一大道2幢9楼
邮政编码：6500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871-6313336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廉政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示对方改正、整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项目回扣、好处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高

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二) 甲方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礼仪庆典活动。

(三) 甲方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由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相关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有关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高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有关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构成违纪但情节较轻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构成违纪但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俊党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乙方：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